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东石镇大房村部分土地的公告

晋政地告〔2020〕58号

2020年3月28日，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（泉州市境内）工程建设用地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（自然资函〔2020〕285号）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单位名称：

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详见征地红线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三、涉及被征地单位及征收土地面积：

东石镇大房村集体土地4.7192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依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7〕46号）计算。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助费 标准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标准
水浇地	0.2615	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90万元/ 公顷标准补偿		按3万元/公 顷标准补偿	按《晋江市高 铁新区项目 征收补偿安 置实施方案》 的规定办理
旱地	2.8946				
园地	0.0026				
其他农用地	0.2860				
居民点及独立工矿 用地	1.1099				
交通运输用地	0.0132				
未利用土地	0.1514				
合计	4.7192				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

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，请互相转告。

座落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东石镇大房村	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20日	大房村委会	2020年9月21日

七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